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卓忠110偵5923字第110903125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度偵字第5923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黃良星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偵字第5923號被告曾俊呈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黃良星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決行